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佻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執聲字第11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佻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佻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另附表所示之罪中有期徒刑部分，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1至3、9、10、20）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5至8、11至19），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簽具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自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之罪中：（一）有期徒刑部分，分別為幫助犯洗錢、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持有第三級毒品純值淨重5公克以上、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等罪，其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犯罪型態、時間相近，惟與其他所犯之罪之犯罪型態顯然有；（二）犯罰金刑部分，則為幫助犯洗錢、洗錢、毀損他人物品等罪，罪質類型不同等整體犯罪情狀，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9、10、20所示之罪，雖經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因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即不得為易科罰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予盼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犯洗錢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	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6日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859號	113年9月12日	同左	113年10月16日	

		幣1000元折算 1日						
2	洗錢	有 期 徒 刑 4 月，併科罰金 新 臺 幣 20000 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 1日	112年12月 2日	本 院 113 年 度 金 訴 字 第 685號	113年9月 26日	同左	113 年 11 月6日	1. 編號2至3所示 之宣告刑，曾 經原判定應 執行刑有期徒 刑5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20000 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 1日。
3	洗錢	有 期 徒 刑 2 月，併科罰金 新 臺 幣 10000 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 1日	112年12月 2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2. 原判決諭知緩 刑部分，經本 院以114年度撤 緩字第65號撤 銷。
4	毀損他人 物品	罰金新臺幣10 000元，如易 服勞役，以新 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113年2月4 日	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551號	113 年 12 月18日	同左	114 年 2 月 4日	
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6 月	112年11月 3日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 113 年度審金訴 緝字第8號	113 年 12 月30日	同左	114 年 2 月 4日	編號5至8所示之 宣告刑，曾經原 判定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2年。
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4 月	112年11月 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4 月	112年11月 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4 月	112年11月 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持有第三 級毒品純 值淨重5 公克以上	有 期 徒 刑 4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 日	113年9月2 4至同月25 日	本 院 114 年 度 交 簡 字 第 882號	114年6月 6日	同左	114 年 7 月 16日	編號9至10所示之 宣告刑，所處有 期徒刑部分，曾 經原判定應執 行刑有期徒刑5 月，如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0	尿液所含 毒品達行 政院公告 之品項及 濃度值以 上而駕駛 動力交通 工具	有 期 徒 刑 2 月，併科罰金 新 臺 幣 5000 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	113年9月2 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幣1000元折算 1日						
11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5 月	112年11月 9日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3 年度審金易 字第578號	114年6月 25日	同左	114年7月 31日	編號11至14所示 之宣告刑，曾經 原判決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8 月。
1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4 月	112年11月 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3 月	112年11月 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2年11月 1日至同月 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6 月	112年12月 1日	本院113年 度審金訴字 第1580號	114年10 月13日	同左	114年11 月12日	編號15至19所示 之宣告刑，曾經 原判決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6 月。
1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6 月	112年12月 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6 月	112年12月 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5 月	112年12月 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	有期徒刑1年4 月	112年11月 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未領有駕 駛執照駕 車因過失 傷害人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 日	112年9月1 9日	本院114年 度交簡字第 3008號	114年11 月25日	同左	114年12 月31日	